

##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智慧松德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于2018年10月26日上午10:30，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、信息的书面形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

会议应到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平平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全体监事经投票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经认真审核后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

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6 日